

债券简称：19 信投 01
债券简称：19 信投 03
债券简称：19 投资 01
债券简称：19 投资 02
债券简称：23 投资 01
债券简称：23 投资 02
债券简称：24 投资 01
债券简称：24 投资 02
债券简称：24 投资 03
债券简称：24 投资 04

债券代码：114477.SZ
债券代码：114539.SZ
债券代码：112951.SZ
债券代码：112952.SZ
债券代码：148528.SZ
债券代码：148529.SZ
债券代码：148568.SZ
债券代码：148569.SZ
债券代码：148676.SZ
债券代码：148677.SZ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是因为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到期，不再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

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五) 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